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会〔2017〕3号

转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关于 2017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会〔2017〕10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形式

2017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面授培训、远程教育的形式开展，根据省财政厅规定的培训内容分类培训。

二、培训的实施

（一）报名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从事会计工作且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非持证人员、具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向以下在我局备案的会计从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

训。

（二）培训机构

1. 面授教育培训机构

台山市立信会计与电算化培训中心，地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长岭村温边文化楼1号(美嘉华庭大道直入尽头左转50米)立信会计，联系人：黄凤兰，联系电话：5508697。

2. 远程教育培训机构

（1）北京东奥华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长岭村温边文化楼1号(美嘉华庭大道直入尽头左转50米)立信会计，联系人：黄凤兰，联系电话：5508697。

（2）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台山磐石电视大学市民学习服务中心，联系人：陈志锋，联系电话：5500108。

（三）培训时间

2017年12月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选择面授培训形式的，参加培训班学习时间为3天，具体开课时间以各培训机构公布的培训时间为准；选择远程教育方式的，网上培训时间为24小时，持证人员购买学习卡后自行登录远程教育网站学习。

（四）培训内容

1、面授教育内容

根据省财政厅规定的培训内容，结合我市实际，选择往年未学习的内容进行培训。

（1）企业类重点学习内容：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行政事业类重点学习内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远程教育培训内容

参训人员根据自身实际，在远程教育网站上自行选择 2017 年学习内容。

(五) 参考教材

由培训机构根据财政部、知名高校等组织编写的有关书籍的教材、结合我市实际，编印有针对性的辅导教材供学员学习。参训人员自愿购买培训教材，培训机构不得强行推销。

三、其他事项

参训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学习条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会〔2017〕10号

关于开展2017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及理论水平，根据财政部《会计法》、《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13〕50号）等相关规定，现就2017年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形式

各市（区）财政局可采用面授培训、远程教育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培训内容分类培

训。详细可参考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第十三、十四条中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

二、培训的组织实施

(一) 报名方式

按照会计从业资格属地管理的原则,持证人员可向所属财政部门公布备案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二) 培训时间

选择面授培训方式的,参加培训班学习时间为3天,开课时间以各培训机构公布的培训时间为准。

选择远程教育方式的,网上培训时间为24小时。持证人员购买学习卡后自行登陆远程教育网站学习。

(三) 培训内容

1. 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相关内容。
2. 政府会计准则相关内容。
3.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
4. 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5.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7. 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8. 财政部在2017年度发布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参考教材

培训教材推荐使用财政部、知名高校等组织编写的有关书籍。培训教材由参训人员自愿购买，各培训单位不得强行推销。

三、其他事项

(一) 请各市(区)财政局认真填写《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公布备案情况登记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教育培训机构公布备案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 1、2)，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报我局(会计科)。

(二) 各市(区)财政局应当加强对本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和考核，规范培训秩序，确保培训质量。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年 1 次)检查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对不符合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 号)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应立即进行处理。

请各市(区)财政局围绕 2017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形成书面总结，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报我局(会计科)。

(三) 持证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附件: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公布备案情况登记

表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教育培训机构公布备案情况
登记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公布备案情况登记表

财政局（盖章）：

序号	培训单位名称及证书编码	地址	邮编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机构公布备案情况登记表

财政局（盖章）：

序号	培训单位名称及证书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客服电话	远程教育网址	学习卡购买地址（或支付方式）
1						
2						
3						
4						

填表人：

填表日期：